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吳榮達

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

被告 蘇哲民

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玖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晚上8時31分許，貿然將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號前由南往北方向、與大學五十八街交岔路口6.5公尺處，致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上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側髕白粉碎性骨折合併不穩定、髕關節習慣性脫臼、及併發右膝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共新台幣（下同）5,225,285元，以被告肇事責任80%計算，並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116,267元，尚得請求4,063,96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4,063,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屬肇事主因，且原告有購買電動機車，並無搭乘計程車就醫、花費修理機車之必要，第二次開刀與系爭事故無關，主張之薪資、勞動能力減損、慰撫金均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爭點：兩造就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若干？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若干？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臨時停車時，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貿然將自用小客車停放在禁止停車之交岔路口，及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044號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兩造均有過失，為兩造所不爭執（見108年度訴字第551號卷，下稱訴卷，第121頁），爰依兩造過失情節與對系爭車禍發生之原因力，認原告、被告過失比例各為50%，並據此計算後述被告之賠償責任金額。原告主張被告過失比例80%云云（見訴卷第105頁），委無可採。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1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02 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由家屬看護所付出之
03 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自不能加惠於被告。又慰撫金
04 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05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06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物被毀損時，
07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同法第213
08 至215條之適用，依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時所減少之價
0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之醫療與復健費用229,869元、看護或相當於看護
13 費用216,000元、計程車與救護車資77,300元、殘障電動床
14 及電動機車11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601,776元、勞動能力
15 減少損害960,290元等部分，均有如附表所示單據、診斷證
16 明書、原告任職之偉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國軍高雄總
17 醫院左營分院病歷、義大醫院病歷、高醫勞動能力減損評估
18 報告等可考，且相關支出均與原告因傷部位、程度所需購買
19 物品、搭乘計程車、救護車之常情相符，主張不能工作損失
20 、勞動能力減少損害之計算年數、方法亦屬合理，是均核屬
21 必要支出，被告所辯則無可採。

22 (二)精神慰撫金：爰審酌原告係58年次成年男子、高職畢業、擔
23 任機械操作員，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右髖關節屬顯著
24 運動障害情況，且因活動上仍然受限，不宜從事走動方面工
25 作，且多次前往醫院就診，衡諸社會一般觀念，其精神上受
26 有痛苦，兼衡其106年間受領總額為384,736元，以及被告為
27 81年次之成年男子，在汽車修護公司任職，106年受領給付
28 總額為471,947元等節，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
29 明細表各1份可考（見審訴卷彌封袋），認原告得請求之精
30 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1 (三)原告之機車係000年8月出廠，修理費用25,050元，有行照、

估價單各1紙可考（見審訴卷第52、54頁），於108年6月發生事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原告僅得請求6,263元【 $25,050 \text{元} \div (3+1) = 6,263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四)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以被告應負50%責任計算，得請求被告賠償1,350,118元（醫療與復健費用229,869元＋看護或相當於看護費用216,000元＋計程車與救護車資77,300元＋殘障電動床及電動機車11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601,776元＋勞動能力減少損害960,29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機車修理費6,263元＝2,706,498元； $2,706,498 \text{元} \times 50\% = 1,353,249 \text{元}$ ）。

六、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保險金理賠116,26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卷第118頁），應予扣除。從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236,982元（ $1,353,249 \text{元} - 116,267 \text{元} = 1,236,982 \text{元}$ ），及自107年11月8日起（107年11月7日送達回證見附民卷第10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國忠

附表（原告主張暨證據、被告答辯）：

原告請求項目及數額	原告主張	證據	出處	單據明細			被告答辯
				日期	金額	出處	
醫療及復健費用 229,869 元	原告支出醫療及復健費用 229,869 元。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6 年 11 月 3 日、同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6 日、107 年 4 月 27 日、同年 5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 21、23 至 25 頁、27 至 28 頁				請依單據及相當因果關係酌減請求（審訴卷第 82 頁）。
		義大醫院 106 年 11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 22 頁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7 年 7 月 2、同年 10 月 15 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 29 至 30 頁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 31 至 41 頁	106.10.16 至 106.11.3	69,434 元	審交附民卷 P31	
				106.12.22 至 106.12.29	11,136 元	審交附民卷 P32	
				106.10.16	478 元	審交附民卷 P33	
				106.11.7	270 元	審交附民卷 P33	
				106.11.10	1,000 元	審交附民卷 P33	
				106.11.12	493 元	審交附民卷 P33	
				106.11.16	500 元	審交附民卷 P34	
				106.11.28	553 元	審交附民卷 P34	
				106.12.7	80 元	審交附民卷 P34	
				106.12.14	710 元	審交附民卷 P35	

(續上頁)

				106.12.15	600元	審交附民卷P35	
				106.12.21	586元	審交附民卷P35	
				107.1.4	250元	審交附民卷P35	
				107.1.11	400元	審交附民卷P36	
				107.1.16	290元	審交附民卷P36	
				107.1.23	30元	審交附民卷P36	
				107.1.30	270元	審交附民卷P36	
				107.2.1	270元	審交附民卷P37	
				107.2.27	200元	審交附民卷P37	
				107.3.1	80元	審交附民卷P37	
				107.3.13	80元	審交附民卷P37	
				107.4.26	80元	審交附民卷P38	
				107.4.26	500元	審交附民卷P39	
				107.4.27	240元	審交附民卷P39	
				107.4.26	100元	審交附民卷P40	
				107.5.2	990元	審交附民卷P41	
				小計	89,620元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42至49、51至55頁	107.5.10	570元	審交附民卷P42	
				107.5.31	125元	審交附民卷P43	
				107.6.14	125元	審交附民卷P44	
				107.6.18至	85,319元	審交附民卷P45	
				107.6.25	10,916元	審交附民卷P46	
				107.6.25	60元	審交附民卷P47	
				107.7.2	125元	審交附民卷P48	
				107.7.2	717元	審交附民卷P49	
				107.7.30	125元	審交附民卷P51	
				107.8.27	700元	審交附民卷P51	
				107.9.17	125元	審交附民卷P52	
				107.8.27	125元	審交附民卷P52	
				107.9.8	700元	審交附民卷P53	

(續上頁)

				107.9.8	22元	審交附民卷P53	
				107.9.22	700元	審交附民卷P54	
				107.9.23	700元	審交附民卷P54	
				107.10.15	245元	審交附民卷P55	
				小計	101,399元		
		義大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50頁	107.5.1	250元	審交附民卷P50	
		宏益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40頁	107.4.30	200元	審交附民卷P40	
		居家復健醫療費用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56頁	107年2月	6,400元	審交附民卷P56	
				107年3月	7,200元	審交附民卷P56	
				107年4月	7,200元	審交附民卷P56	
				107年5月	6,400元	審交附民卷P56	
				107年6月	6,400元	審交附民卷P56	
				107年7月	3,200元	審交附民卷P56	
				107年8月	1,600元	審交附民卷P56	
				小計	38,400元		
看護費用及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 216,000元	(一)原告五次住院期間共計47日： 1.於106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住院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計19日。 2.106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住院於義大醫院，計2日。 3.106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住院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計10日。 4.106年12月22日至12月29日住院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計8日。 5.107年6月18日至6月25日住院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計8日。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6年11月3日、同年12月14日、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21、23至25頁				原告僅提出善心老人長期照護中心107年9月24日至同年10月24日之21,000元收據，其餘原告無法證明受有損害。且縱診斷證明書載有建議他人照顧1個月等語，惟原告並非需他人全日照顧，復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是原告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始為合理。(見審訴卷第82、100頁)
	(二)出院後看護期間共計61日： 1.自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106年11月3日出院後至12月2日，行動不便需他人照顧1個月，另此期間應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6年11月3日、同年12月14日、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21、23、25頁				

(續上頁)

	扣除106年11月3日、13日、14日之住院3日，故計27日。 2.依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106年12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行動不便，建議他人照顧1個月，故自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1月13日，扣除106年12月22日至29日住院8日後，計22日。 3.依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106年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行動不便，建議他人照顧1個月，故自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1月25日，惟應扣除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1月13日之住院及上開2.出院看護期間，故計為12日。						
	(二)上開住院期間原告均由親人看護，出院後部份於安養中心，部份由親人看護，惟因被告就安養中心單據全部否認，爰統一以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每日2,000元計算，共計受有216,000元損害（計算式：2,000 × 108=216,000）。	（原告前曾提出德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57頁	106.11.3至106.12.3	24,000元	審交附民卷P57	
				106.12.4至106.12.31	19,424元	審交附民卷P57	
				不明(收據日期為107.1.29)	16,800元	審交附民卷P57	
				海總回診(收據日期為107.1.4)	1,350元	審交附民卷P57	
				小計	61,574元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108年10月8日雄左民診字第0000000020號函暨隨函檢送之病歷摘要表	訴卷第66至67頁				
計程車資及救護車資 77,3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回診需乘坐專用計程車而無法搭乘一般計程車，復因原告出院後多次髖關節脫臼，需以救護車載往醫院就診，因此支出車資共計77,300元。	（原告援引之診斷證明書為原證二）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6年11月3日、同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26日及義大醫院106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21至25頁				原告請求數額過鉅，且無法證明11月份救護車費用與本案因果關係（見審訴卷第82頁）。

(續上頁)

計程車資收據28紙	審交附民卷第59至64頁	107.3.1	1,300元	審交附民卷P59
		107.3.19	1,200元	審交附民卷P59
		107.3.20	1,200元	審交附民卷P59
		107.3.23	2,000元	審交附民卷P59
		107.3.26	1,200元	審交附民卷P60
		107.3.29	1,200元	審交附民卷P60
		107.4.12	1,800元	審交附民卷P60
		107.4.26	1,000元	審交附民卷P60
		107.4.30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1
		107.5.1	1,200元	審交附民卷P61
		107.5.2	1,800元	審交附民卷P61
		107.5.3	1,000元	審交附民卷P61
		107.5.10	1,800元	審交附民卷P62
		107.5.11	1,800元	審交附民卷P62
		107.5.24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2
		107.5.31	1,600元	審交附民卷P62
		107.6.14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3
		107.6.25	500元	審交附民卷P63
		107.7.2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3
		107.7.13	2,0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7.30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8.27	2,0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9.8	3,5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9.17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9.23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10.8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10.9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107.10.15	1,500元	審交附民卷P64
救護車費用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65頁	11月份	34,200元	審交附民卷P65
小計			77,300元	

(續上頁)

殘障電動床及電動機車費用 115,0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行動不便，需購買電動床及電動機車而支出115,000元。	證據同上。	審交附民卷第21至25頁				原告無醫囑證明此屬本案醫療所必要（見審訴卷第82頁）。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提供短期輔具，原告可透過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輔具租借服務。且原告於108年5月17日民事準備書狀已自認僅須使用輪椅，是原告無購買殘障電動床、電動機車之必要（審訴卷第101頁）。
		明昌行開立之107年3月24日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67頁				
		文進車業行開立之107年5月2日收據	審交附民卷第68頁				
機車修復費用25,050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機車修理費25,050元，並同意扣除折舊。	文進車業行107年5月3日估價單	審交附民卷第69頁；審訴卷第54頁				零件應扣除折舊（審訴卷第82頁）。
		車牌號碼000-00G普通重型機車行照	審訴卷第52頁				
不能工作損失601,776元	(一)原告共計378日不能工作： 1.原告於106年11月3日自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出院後，建議休養3個月，故自事發106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2月3日止，計111日。 2.原告於106年11月28日入住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依該院106年12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休養3個月，故自106年11月28日起至107年3月14日止共計107日，扣除與1.部分重疊期間即107年2月3日至107年3月14日共40日，故應為67日。 3.原告於106年12月22日入住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依該院106年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休養3個月，故自106年12月22日至107年3月26日期間共計95日無法工作，扣除上開1.2.重疊期間即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3月14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6年11月3日、同年12月14日、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7年7月2日診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21、23、25頁 審交附民卷第29頁				(一)原告應舉證事故前確有薪資收入，縱認原告有損失，亦應以勞工基本工資為計算，再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明細並無偉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原告主張之月薪47,747元屬過高（見審訴卷第82至83頁）。 (二)原告因傷減少收入，應提出薪資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或營業報稅等主管機關相關稅務證明文件，否則應以基本工資為計算（見審訴卷第100頁）。

(續上頁)

	日共79日，故應為16日。 4.原告於107年6月18日入住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依該院107年7月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術後至少須休養半年，故107年6月18日至同年12月18日期間共計184日。					
	(二)原告104年1月至106年9月之平均月薪為47,747元，日薪即為1,592元，爰以此計算，原告共受有601,776元之不能工作損失（計算式：1592×378=601776）。	偉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7日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71頁			
		原告107年5月9日員工請假證明書	審交附民卷第72頁			
		薪資明細	審交附民卷第73至74頁			
		原告之合作金庫銀行灣內分行綜合存款存摺明細	審交附民卷第75至86頁			
		偉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6日函	訴卷第15頁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960,29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定其工作能力減損為14%。而原告58年00月00日出生，於123年12月12日滿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則自原告請求工作損失末日之翌日即107年12月18日起算，原告尚可工作15年又359天，按原告平均月薪47,747元計算，每年工作損失為80,215元（計算式：47,747×12×14%=80,215），復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一次請求之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為960,290元【計算式：80,215×11.409407+80215×(11.000000-00.409407)×359÷365=960,29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9年3月3日高醫附法字第1080109183號函暨隨函檢送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	訴卷第91至94頁			原告僅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其未經專業醫療機構就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鑑定，又原告原服務之偉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與原告終止僱傭關係，難認其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事。另原告尚未證明其傷害係屬不可回復及對未來工作、收入之影響程度，故縱認有勞動能力減損，亦宜以基本工資為計算（見審訴卷第84頁）。
精神慰撫金 300萬元	(一)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嚴重，經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身體歷經手術痛苦，後遺症為右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審交附民卷第87頁			(一)原告請求過高，請求酌減。 (二)被告係高職畢業，經濟狀況小

(續上頁)

	髖部於行走及久站時有疼痛感，走路不穩及無法長遠，尤於爬樓梯時右髖部較疼痛，需他人幫忙。惟被告自案發後對原告不聞不問，從未為探望，迄今亦未賠償，態度惡劣，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大之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3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二)原告為高苑工商機械科畢業，自84年9月11日即於偉記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操作技術員，歷經車床、鉋床操作技術員，案發時為龍門銑床操作技術員，因系爭事故即留職停薪，目前均無收入，名下除一部機車外無其他財產。						康，惟有家庭尚需照顧。
		國泰產險賠款通知單	審交附民卷第97至98頁				(一)就系爭事故，原告亦有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與有過失（見審訴卷第84頁）。 (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理賠原告116,267元（見審訴卷第86頁）。
		國泰產險強制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審訴卷第88至92頁				